

HJSL-7D-W-2024107

研制/线调 磁荆高益超守显亮渠炳昏阿 继平购合同

编号: IPP-GZ-24101505

签订地点: 合肥市

合同号

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甲

方: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乙



1) 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至甲方现场，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作为验收款；如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未能按期交付，则于完成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5%作为验收款，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质保金：剩余5%为本合同质保金，自货物经过甲方验收调试合格之次日起，为6个月，该期限内如无质量问题，自该期满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以使货物具备正常安全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如适用），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使用或安装操作为止。

六、验收

1、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收货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外观和数量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5、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6、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7、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8、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9、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10、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11、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九、附则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解决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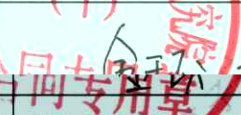

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230031)	地址	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51-65591501	电话	18953568697

帐 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 号	3405 0145 4908 0000 2748
信 用 代 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 用 代 码	1234 0100 MB1F 9784 87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IPP-GZ-24101505）

研制产线调试用高温超导哑缆采购项目明细及技术要求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名称	数量	组成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REBCO 高温 超导哑缆	600m	REBCO超导带材	12 km	4mm宽×0.1mm厚	含绞 制
		无氧铜带材	40km	4mm（宽）×0.1mm（厚）	
		JSS 超导管芯带材	50.7km ²	4.0/4.6 ±0.1mm	

- 7) 绝缘材料：无
- 8) 临界压应力下弯曲半径 (95% I_c , 77K) ≤ 5 mm
- 9) 临界电流 $I_c(4.2K, 12T B//c) \geq 450A$; $I_c(4.2K, 15T B//c) \geq 400 A$
- 10) 单根带长生产长度满足 $\geq 160m$

甲方（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章）：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